

業務里程碑

下文為我們業務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 2002年
 - 成立協眾南京
- 2007年
 - 獲福田汽車確認為「優秀供應商」
- 2008年
 - 獲福田汽車及中興汽車確認為「優秀供應商」
 - 獲長豐汽車確認為「優秀配套供應商」
 - 獲福迪汽車頒發「最佳供應商開發獎」
 - 獲福田汽車頒發「技術創新獎」
- 2009年
 - 成立協眾遼寧
 - 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 獲福田汽車、中興汽車、長豐汽車及三一確認為「優秀供應商」
 - 獲華泰汽車及廣汽吉奧確認為「十大優秀供應商」
 - 獲福田汽車頒發「技術創新獎」
 - 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生產基地的實驗室首次獲中國合格評定認可委員會頒發ISO/IEC 17025：2005認證，該認證專門檢測及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010年
 - 收購協眾北京
 - 成立協眾湖北
 - 擴充江寧廠房(包括我們的研發大樓動工)
 - 獲華泰汽車、三一及恒特重工發出「優秀供應商」認證

- 江寧廠房的實驗室的能力獲福田汽車認可
- 我們的商標「」獲確認為「南京市著名商標」
- 2011年
 - 協眾南京就其完善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頒GB/T 28001-2001認證；協眾南京亦就其環境管理體系獲頒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認證
 - 協眾南京就其適用於設計及製造空氣調節機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TS16949：2009認證
 - 我們的產品獲確認為「南京名牌產品」
 - 獲廣汽吉奧確認為「十大優秀供應商」
 - 獲長豐汽車確認為「優秀配套供應商」
 - 獲中興汽車、一汽通用及山推確認為「優秀供應商」
 - 獲綿陽華瑞汽車頒發「優秀質量表現獎」
 - 我們的商標「」獲確認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 2012年
 - 我們位於南京市江寧區生產基地的實驗室再次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ISO/IEC 17025：2005認證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協眾南京

協眾南京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由倪香蓮女士(陳存友先生的妻子)(約94.23%)及南京協眾汽車有限公司(「南京協眾汽車」)(其中陳存友先生控制當時81.25%的權益)(約5.77%)注入。不久後，考慮到成立南京協眾集團而協眾南京作為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南京協眾汽車、南京協眾集團電器有限公司(「南京協眾電器」)及南京協眾集團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南京協眾內飾件」))的母公司，陳存友先生及協眾南京於2002年4月1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存友先生轉讓其於南京協眾汽車的57.5%權益予協眾南京，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相等於南京協眾汽車當時註冊資本的57.5%)。其後，於2002年4月24日，陳存友先生與南京協眾汽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協眾南京的5.77%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等於協眾南京當時註冊資本的5.77%)。

於2004年4月14日，協眾南京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陳存友先生全數注入。其後，協眾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陳存友先生(51%)及倪香蓮女士(49%)擁有。

南京協眾集團於2004年4月16日成立，而協眾南京則作為以下各公司的母公司：(a)南京協眾汽車(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由協眾南京擁有其51%權益)，(b)南京協眾電器(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汽車空氣調節管道，由協眾南京擁有其約66.7%權益)及(c)南京協眾內飾件(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空氣調節塑料零件，由協眾南京擁有其52.6%權益)。

於2007年6月22日，由於南京協眾電器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故協眾南京於南京協眾電器的權益被攤薄至約33.9%。於2008年5月27日，協眾南京將其於南京協眾汽車的所有66%權益出售予陳浩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等於南京協眾汽車當時註冊資本的66%)。於2008年5月20日，協眾南京將其於南京協眾電器的所有約33.9%權益及於南京

協眾內飾件的所有52.6%權益予南京協眾友旭汽車有限公司(「友旭」，該公司當時由陳存友先生及協眾南京分別擁有其40%及6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相等於南京協眾電器當時註冊資本的約33.9%及南京協眾內飾件當時註冊資本的52.6%)。於2008年7月23日，協眾南京向南京協眾汽車出售其於友旭的全部6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等於友旭當時註冊資本的60%)。由於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僅擬投資於協眾南京所從事的汽車HVAC系統業務，故上述出售事項推動下文所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於2008年6月收購協眾南京70%權益的計劃。作為上述出售事項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協眾南京不再擁有南京協眾汽車、南京協眾電器、南京協眾內飾件及友旭的任何權益。南京協眾內飾件及南京協眾電器已分別於2010年1月和2010年2月解散。

南京協眾汽車(現由陳浩先生擁有66%及由倪香蓮女士擁有34%)及友旭(由南京協眾汽車擁有60%及由陳存友先生擁有40%)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以及提供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當為彼等的客戶的汽車進行維修或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時，倘需要為客戶的汽車更換若干零件或部件時，南京協眾汽車及友旭將協助客戶購買及繼而出售該等替換零件或部件予彼等的客戶，並將有關零件或部件安裝至客戶的汽車。董事相信，南京協眾汽車及友旭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集團，故彼等不會及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競爭。

投資控股公司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由倪香蓮女士的兄弟倪雲呈先生及執行董事葛紅兵先生當時分別擁有其40%及60%權益)決定投資協眾南京，並因此於2005年11月8日與倪香蓮女士及陳存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倪香蓮女士收購協眾南京的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等於協眾南京當時註冊資本的25%)。該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當時協眾南京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資產淨值及協眾南京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純利而釐定。於該項股權轉讓後，協眾南京成為中外合營企業，由陳存友先生、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及倪香蓮女士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

根據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與協眾香港(當時仍由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則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9月1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協眾香港向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協眾南京的2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根據倪香蓮女士、陳存友先生與協眾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的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9月1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協眾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協眾香港向倪香蓮女士及陳存友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協眾南京的24%及21%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上文所述由協眾香港支付予Yo Sun Investment Limited、倪香蓮女士及陳存友先生的代價金額乃參考協眾南京於2007年的純利及資產淨值以及當時汽車行業及資本市場狀況後

經公平磋商釐定。協眾南京於2007年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的初步數字於當時可供查閱,以釐定有關代價)的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因此有關代價所代表的市盈率約為5.8。緊隨該交易後,協眾南京由協眾香港及陳存友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根據陳存友先生與協眾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存友先生以代價11百萬美元轉讓其協眾南京的30%權益予協眾香港。有關協眾香港支付予陳存友先生的代價乃參考協眾南京於2009年的純利及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協眾南京於2009年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因此有關代價所代表的市盈率約為3.7,並已計及當時受到2008年最後一季起的金融危機不利影響的汽車行業及資本市場狀況。於2010年2月10日,協眾南京成為協眾香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8年5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根據協眾南京股權轉讓協議,倘協眾南京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達人民幣73百萬元或以上,則陳存友先生應有購股權,可按名義價格收購或指定他人收購協眾南京的10%權益(或協眾香港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等權益)。由於協眾南京在上述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73百萬元,陳存友先生行使上述購股權,並在考慮其子陳浩先生將繼承其於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後,指定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每股面值1.0美元的100股股份,同時,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按面值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599股股份,因此於2010年2月1日,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分別由晨光國際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擁有約14.29%及約85.71%權益。由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當時持有協眾南京70%的應佔權益,晨光國際則持有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約14.29%權益,相當於協眾南京當時約10%的應佔權益。

於2009年12月9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就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管理及其他事務訂立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包括(其中包括)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董事會的組成、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須以一致表決的事宜,以及中國聯合空調系

統及晨光國際就轉讓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根據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全體董事須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委任。

於2010年5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10年2月2日的認購協議，300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按總發行價11百萬美元發行予晨光國際，該代價相等於協眾香港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協眾南京的30%權益而向陳存友先生支付的代價，請參閱上文「協眾南京」分段。晨光國際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300股股份認購乃由5百萬美元的銀行貸款（憑藉陳存友先生向陳浩先生的貸款，該筆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3月悉數償還）及來自陳存友先生向陳浩先生借予晨光國際的6百萬美元貸款撥付。有關上述來自陳存友先生的貸款並無書面協議。陳存友先生於晨光國際並無任何股權或任何其他權益。陳存友先生及陳浩先生已確認，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及晨光國際就轉讓於協眾南京的30%權益予協眾香港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請參閱上文「協眾南京」分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300股股份毋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而陳浩先生，作為一名中國居民，就有關其透過晨光國際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持有股份，已妥善完成適用於中國居民作出外商投資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手續。於該認購後及緊接重組前，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分別由晨光國際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持有40%及60%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有關晨光國際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份的情況，陳存友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協眾香港

協眾香港於2008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向初步認購者發行一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協眾遼寧

為提高生產規模及更有效地滿足當地需求，協眾南京決定與遼寧當地的合作夥伴成立策略合營企業，從而充分運用其客戶網路。協眾遼寧於200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協眾南京（60%）及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40%）注入資本。

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焊接材料。該公司與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維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協眾遼寧乃作為策略合營企業成立，目的在於鞏固本集團與該名

客戶的業務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規模，並透過運用該名遼寧當地合作夥伴的客戶網路，促進其於中國北方的策略發展，以及更為有效地滿足當地需求。

協眾北京

協眾北京於2006年10月25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德爾福(55%)及獨立第三方北京光華(45%)注入資本。協眾北京自其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汽車HVAC系統。

於2008年5月15日，北京海納川與上海德爾福及北京光華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為北京海納川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上海德爾福及北京光華各自於協眾南京的4%及36%權益(有關權益相等於協眾北京當時的4%及36%註冊資本)。其後，協眾北京分別由上海德爾福擁有51%、北京光華擁有9%及北京海納川擁有40%。

北京海納川(為北京汽車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部件及資本投資。於2010年1月，為鞏固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的關係，協眾南京決定透過收購協眾北京50%權益投資於協眾北京，從而與北京海納川成立策略合營企業，而北京海納川將持有協眾北京餘下的50%權益。因此，於2010年3月2日，協眾南京與上海德爾福及北京光華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旨在收購彼等各自於協眾北京的51%及9%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0.27百萬元(相等於協眾北京當時的51%及9%註冊資本)。同日，協眾南京亦與北京海納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旨在以代價人民幣0.3百萬元出售於協眾南京的10%權益(相等於協眾北京當時的10%註冊資本)。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金額乃基於協眾北京在無任何溢價情況下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原因是協眾北京當時的交易處於虧損。於上述股權轉讓後，協眾北京已分別由協眾南京(50%)及北京海納川(50%)擁有。

於2010年9月17日，協眾北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金額分別由協眾南京(50%)及北京海納川(50%)注入。

於2011年1月26日，協眾南京及北京海納川(即協眾北京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協眾北京的董事人數由六名增加至七名，而新增的董事將由協眾南京提名，將由協眾北京的董事會決定的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決定。於同日，彼等亦同意授權由協眾北京的董事會代其監管協眾北京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根據協眾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罷免協眾北京

的董事須其股東一致投票表決。協眾南京因此取得對協眾北京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對協眾北京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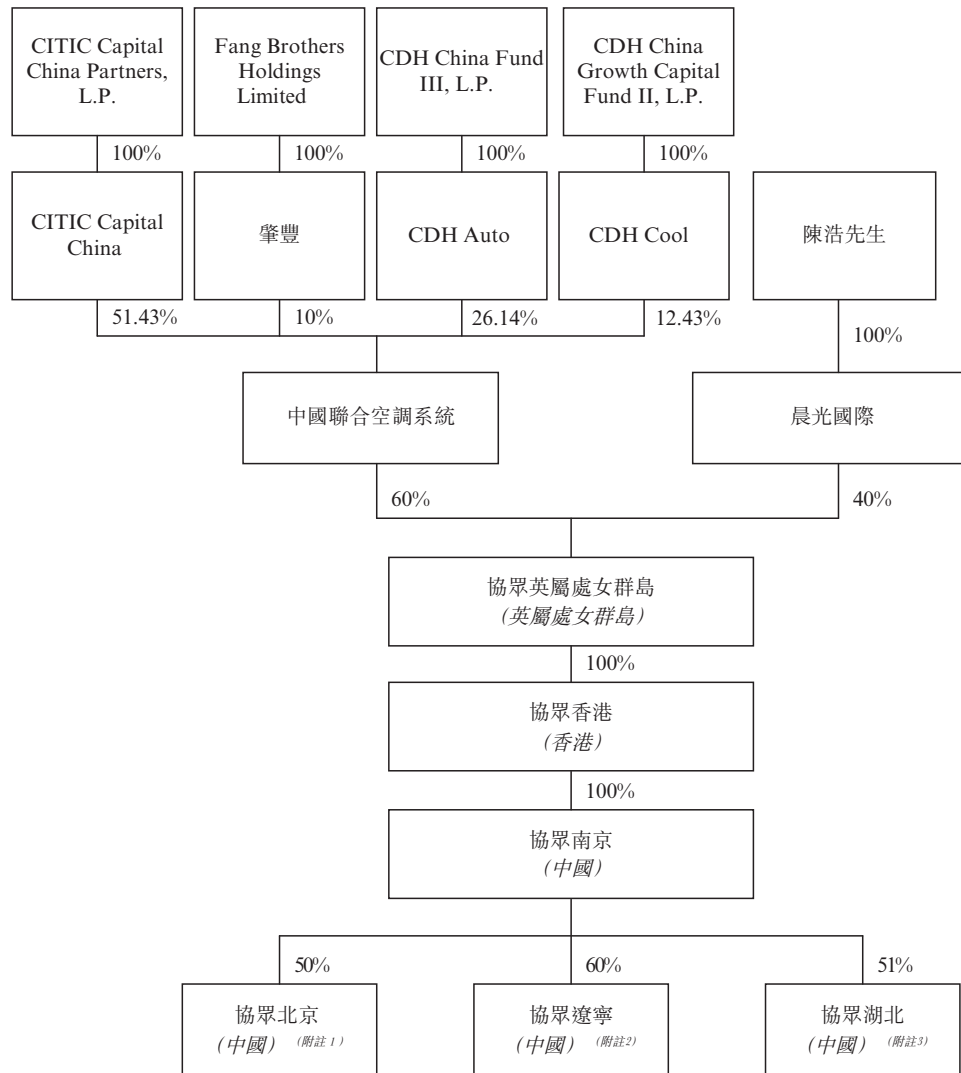
協眾湖北

協眾湖北於2010年4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由協眾南京(51%)及湖北雷迪特(49%)注入資本。

湖北雷迪特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中冷器及水箱，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其與一家大型汽車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維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協眾湖北是策略性的合營企業成立，目的在於鞏固本集團與該名客戶的業務及提升生產規模，並透過合營企業促進其於中國中部地區的策略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協眾湖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協眾湖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策(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需要獲全部股權持有人或佔協眾湖北三分二股本權益的股權持有人通過。因此，雖然本集團持有協眾湖北的51%股本權益，但未能控制協眾湖北。因此，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協眾湖北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協眾北京的其餘50%權益由北京海納川持有。除持有協眾北京50%權益外，北京海納川為獨立第三方。
2. 協眾遼寧的其餘40%權益由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持有。除持有協眾遼寧40%權益外，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3. 協眾湖北的其餘49%權益由湖北雷迪特持有。除持有協眾湖北49%權益外，湖北雷迪特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本集團為上市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以整理我們的集團架構：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並向初步認購者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2011年11月23日將該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於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晨光國際發行四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發行五股未繳股款股份。

(b) 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結欠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向晨光國際發行股份

於2011年11月7日，協眾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發行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將其結欠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合共約29.0百萬美元(該筆款項乃來自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向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撥款，以資助協眾英屬處女群島於2008年透過協眾香港收購協眾南京的股權)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全數及最終清償上述債務。同日，亦按面值向晨光國際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其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仍然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60%)及晨光國際(40%)擁有。

(c) 將協眾香港結欠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債務撥充資本

於2011年11月29日，協眾香港透過向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將其結欠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合共約39.7百萬美元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全數及最終清償上述債務。

(d) 股份交換

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本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的股份交換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轉讓彼等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59,994股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所持先前發行的六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c)於2012年1月20日將晨光國際所持先前發行的四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上述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e) 以實物方式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分派股份

於2012年1月20日，為了精簡機構股東集團持有股份的架構，中國聯合空調系統通過按其股東各自於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權益比例，將其持有的6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股東（即機構股東集團）而作出實物分派如下：

名稱	所分派的股份數目
CITIC Capital China	30,858
肇豐	6,000
CDH Auto	15,684
CDH Cool	7,458

(f)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g) 終止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以及本集團的機構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

於2012年6月4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與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協議，以終止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協議。

於同日，機構股東集團之間訂立股東協議，為期一年。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同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或通過書面股東決議案（按情況而定），及／或應促使彼等所提名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或通過書面董事決議案(a)以促使CITIC Capital China有權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肇豐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CDH Cool及CDH Auto聯合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b)以相同方式處理涉及本公司的以下事項：(i)發行股份；(ii)購買或贖回股份；(iii)變更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及(iv)變更會計政策或準則。

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進一步同意，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a)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在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

份」)；及(b)於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相關股份致使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少於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目：

$$A \times 30\% \times B/C$$

「A」指於緊接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指於緊接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C」指於緊接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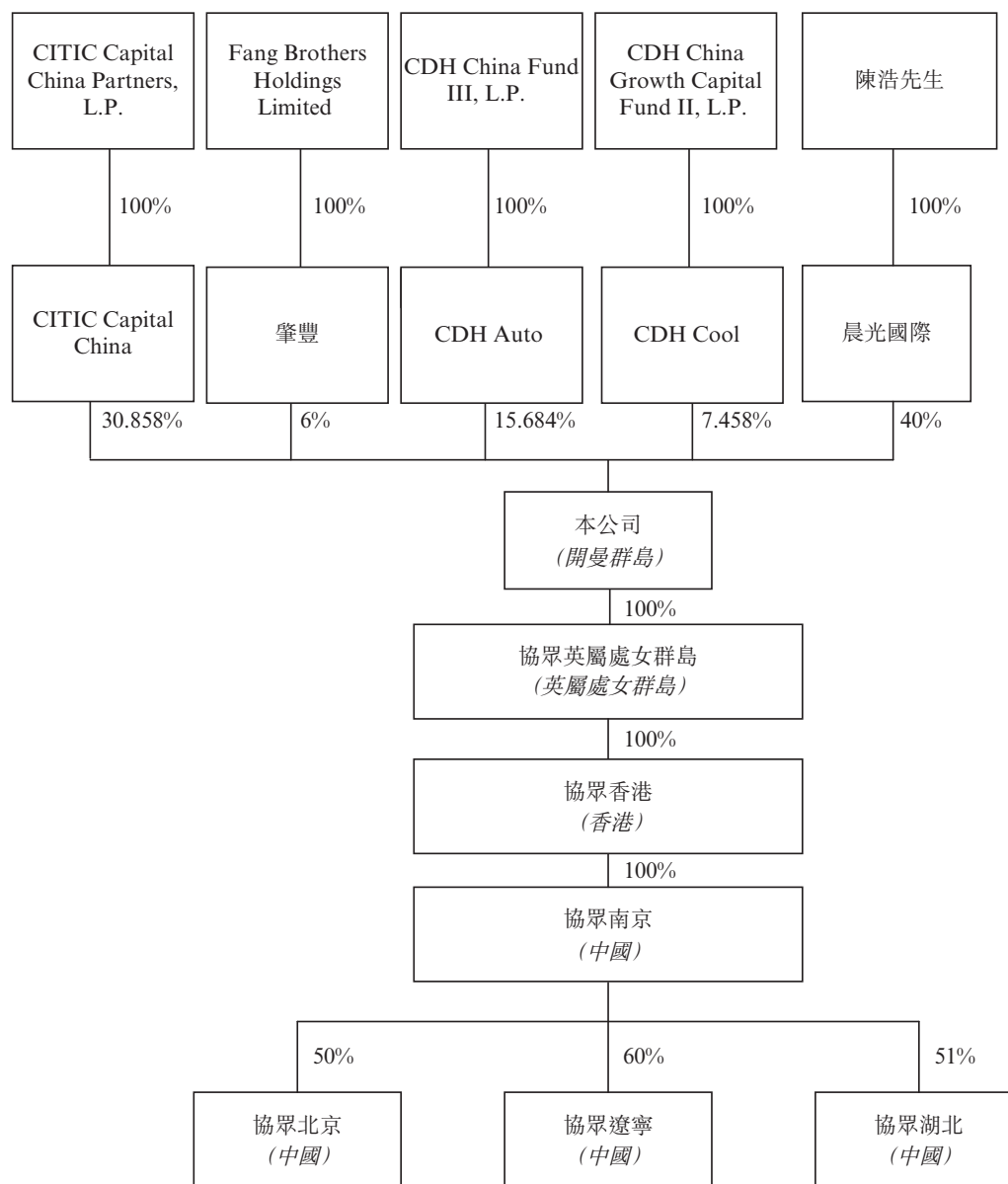
(h)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599,900,000股股份，以於緊隨股份發售前發行(「資本化發行」)予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該等公司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自行分配有關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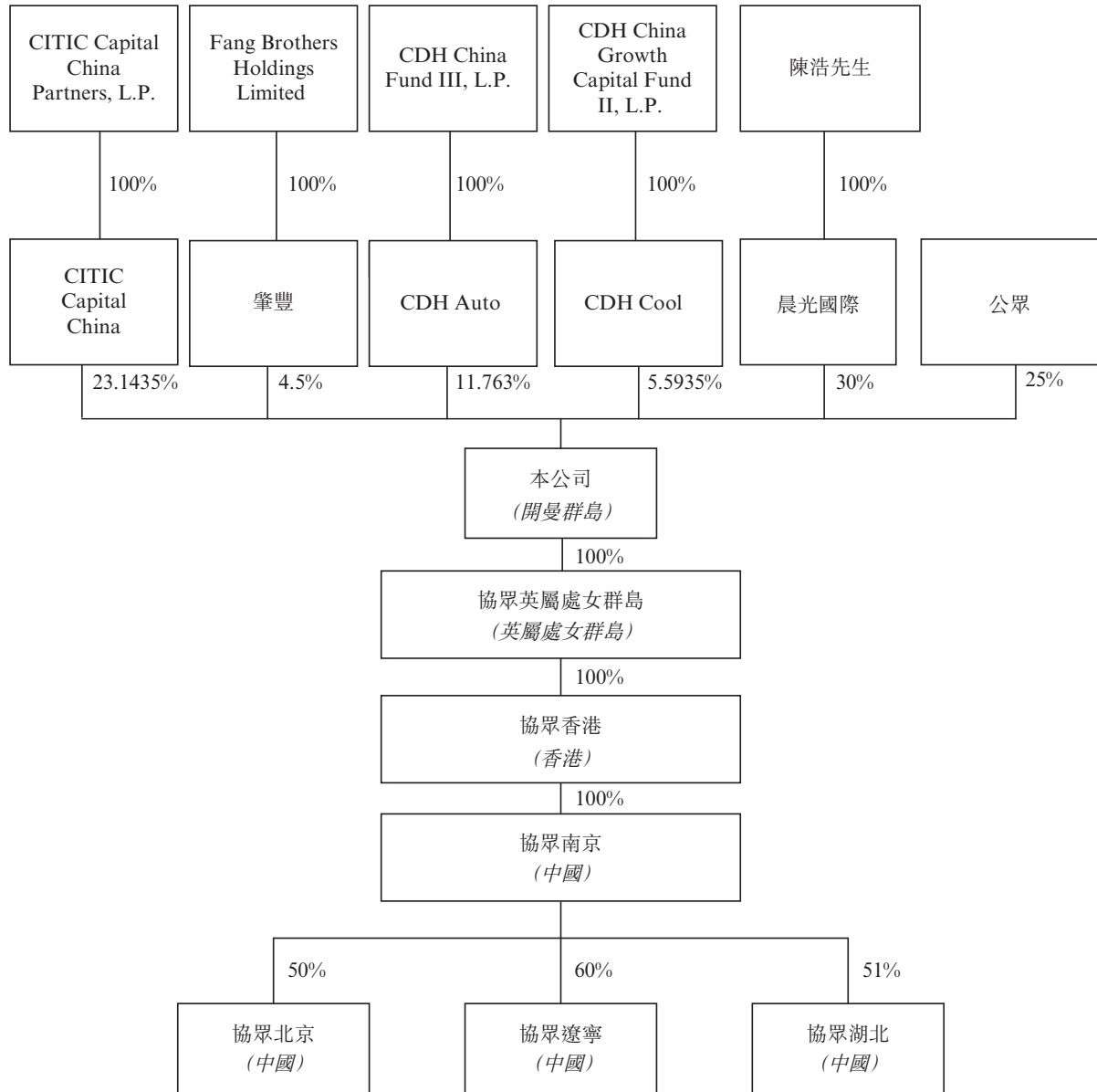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發展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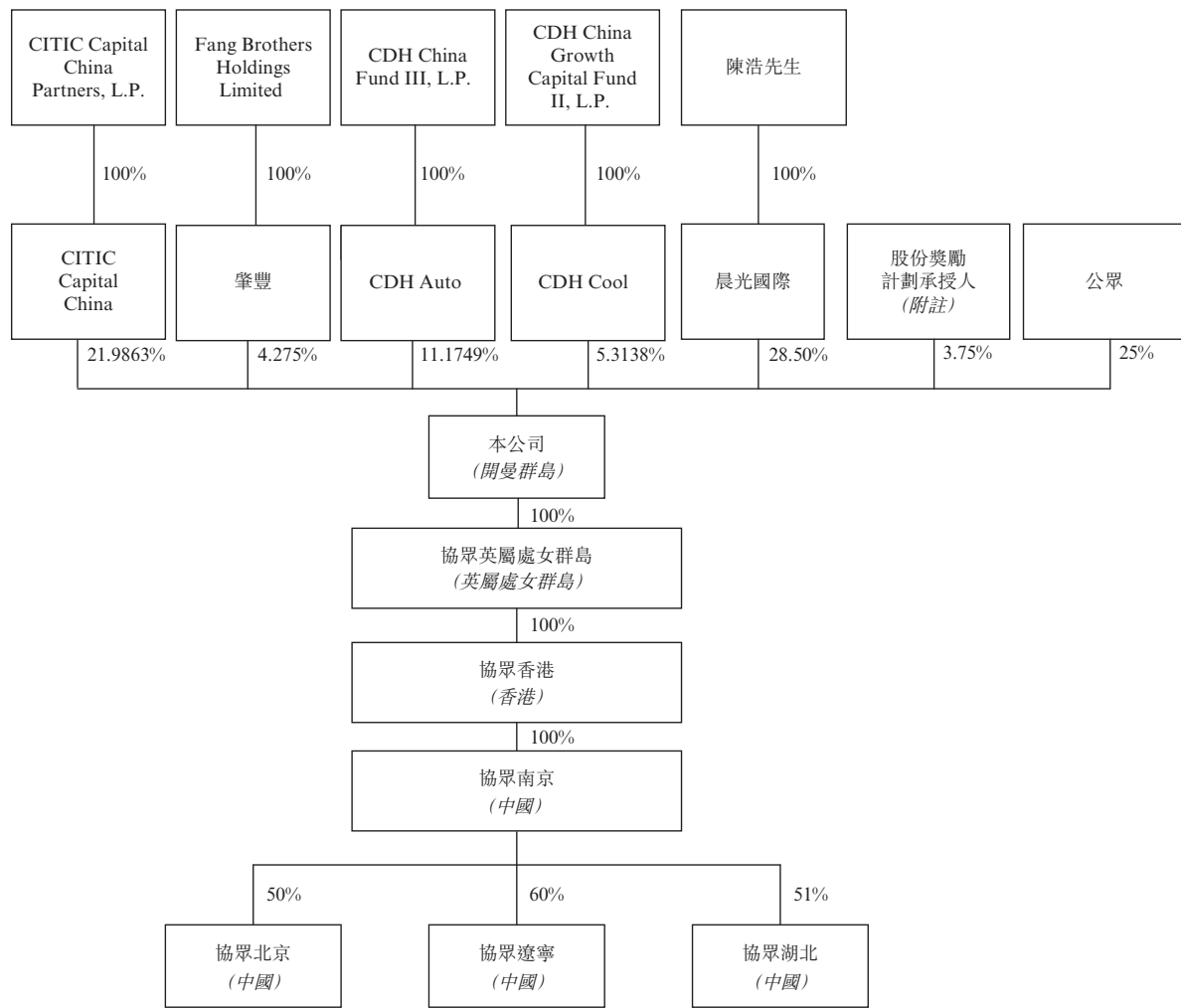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有關計劃，33名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獲授權以零代價收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汽車控股公司，有關股份合共佔該上市汽車公司於其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5%，並須待協眾南京達到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度的純利目標方可進行，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由於協眾南京已達到純利目標，而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Auto、CDH Cool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倘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彼等的股權時，將向上述承授人以零代價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權可從授予日期起予以行使，為期10年。承授人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一周年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股權，而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周年內可行使其任何股權之上限為50%，而由第二周年後可行使其餘下的50%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將予收購的 股份數目	緊接其上市後本公司權 益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存友先生	10,260,000	1.2825%
葛紅兵先生	6,000,000	0.75%
高級管理層		
黃玉剛先生	3,000,000	0.375%
其他(30名僱員)	10,740,000	1.3425%

歷史及發展

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予承授人(轉讓將不會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前發生)之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於上市日期一週年前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予承授人。